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大处罚〔2024〕76号

当事人：玉田县大安镇钰洋超市

2024年3月13日，本局接到投诉举报称在玉田县大安镇钰洋超市购买的小洋人等饮品为过期食品。执法人员对该超市进行检查，发现投诉举报情况属实。当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的被委托人、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进货票据等方式收集了其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于2010年5月经核准登记在玉田县大安镇李庄村开办玉田县大安镇钰洋超市，经营日用百货、饮料、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熟食、烟酒茶糖、蔬菜、水果、五金日杂。2023年5月14日，当事人从玉田县玉田镇文英综合商店购进小洋人酷动维生素饮品1箱（生产日期：2023年3月7日，保质期12个月，每箱15瓶），进价为45元/箱，售价为4元/瓶；2023年4月18日从玉田县玉田镇美天商店购进优洋牛奶哈密瓜味1箱（生产日期：2022年8月28日，保质期12个月，每箱15瓶，买1箱送1瓶），进价为60元/箱，售价为5元/瓶；2023年8月7日从玉田县玉田镇美天商店购进优洋牛奶樱桃草莓味1箱（生产日期：2023年3月7日，保质期12个月，每箱15瓶，买1箱送1瓶），进价为60元/箱，售价为5元/瓶；2023年9月30日从玉田县玉田镇美天商店购进优洋牛奶蓝莓葡萄味1箱（生产日期：2023年3月8日，保质期12个月，每箱15瓶，买1箱送1瓶），进价为60元/箱，售价为5元/瓶；2023年3月5日从玉田县臻萃商贸有限公司购进娃哈哈冰红茶10箱（生产日期：2023年1月29日，保质期12个月，每箱12瓶），进价为25元/箱，售价为2.5元/瓶，在其经营场所售卖。2024年3月13日有消费者向本局投诉举报称在当事人超市买到过期

饮品，执法人员立即对当事人超市进行了检查，现场发现超过保质期的小洋人酷动维生素饮品 4 瓶，优洋牛奶饮品 1 瓶，娃哈哈冰红茶 2 瓶，另有已销售给消费者的小洋人酷动维生素饮品 2 瓶，优洋牛奶饮品 2 瓶，当事人向投诉举报人进行了退款，上述 11 瓶过期饮品被本局依法查扣。经向当事人的被委托人询问，此前其未对外销售过过期食品。至被查获时止，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货值金额为 44 元，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

2、经营者排俊华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3、2024 年 3 月 13 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大安镇李庄村其经营场所内制作的现场笔录及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

4、2024 年 3 月 14 日对当事人的被委托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货值金额是 44 元等事实。

5、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玉田县玉田镇文英综合商店、玉田县玉田镇美天商店、玉田县臻萃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进货票据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履行了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等义务。

6、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证明了被委托人身份信息和委托事项。

7、经营者排俊华的住院证和出院诊断证明，证明当事人患有心脏病的事实。

8、经营者排俊华的残疾人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肢体残疾的事实。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

以及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4年3月25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已构成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且身体残疾，患有心脏病，生活确有困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第十五条第六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六）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中规定的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

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其处罚如下：

- 1、没收超过保质期饮品 11 瓶（详见财物清单）；
- 2、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